

一元纸币退出流通后，有收藏价值吗？

近日，有关“1元纸币将逐步退出市场，由1元硬币所取代”的消息引爆网络。央行副行长陈雨露在“两会”上透露，1元硬币化将是全国性的统一安排，会逐步在各地推广。不过他也表示，目前推广还没有时间表，将根据试点情况进行。不少网友调侃称，没想到天天见的1元纸币未来也可能见不着了，“有好的赶紧收起来，没准将来能发大财”。对此，钱币收藏专家表示，一些具备稀缺元素的纸币确实有收藏价值，但大部分流通过的纸币就基本没什么收藏价值了。

“1元硬币化”是个过程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发布消息称，继1角、5角券硬币化后，今年将推广“1元硬币化工程”。自2016年1月1日起，率先在山东省内青岛、枣庄、济宁、临沂、日照5个城市进行试点，停止向商业银行投放1元券纸币，转由硬币替代。试点城市流通1元纸币在经过消化后，会转为残损币进行销毁，并逐步退出流通市场。

这条消息一下子引爆了网络，很多人以为1元纸币很快就要见不着了。对此，专家表示，“这其实是一种误解”。“1元券硬币化”会有一个很长的过渡期，其间并不会影响1元纸币的正常流通，银行柜台提供的1元钱也不会立马完全都变成硬币。并且，新的1元钞票仍在印制，部分地区还有投放，只是在一些试点地区停止发行而已，所以短期内1元纸币的流通不



会有特别大的变化。

其实早在1992年，央行就正式在上海、辽宁、浙江、深圳和江苏五个省市开展小面额货币硬币化的试点，逐地区实行1元以下小面额货币单一投入硬币。2001年，央行又在江苏、浙江、上海、广州、深圳、山东开展了小面额货币硬币化的试点。在发达国家，小面额货币都是采用硬币制，因此“小额纸币硬币化”是个大趋势。

有1元纸币身价已达万余元

虽然一元纸币退出流通市场还要很久，但小额纸币的收藏价值已成为热点问题。甚至有银行内部人士已开始整箱囤积1毛钱的纸币新钞，一箱的手续费就能给到上千元，并称贰角、贰元的直板连号持续升值中

对此，集币专家李志超透露，以1元纸钞

为例，确实有非常稀缺的1元纸币目前身价已过万。“这是一张补号的1元钞，非常难得，且品相全新。也有几张身价到了几千元一张的。”

李志超表示，第五套人民币的1元钞从2004年发行至今，已有三个版本，分别是2004-2010年间的“两冠”（冠字号的前两位是由两个英文字母构成）、2010年到2011年间的三冠（冠字号前三位由两个英文夹着一个数字构成）和此后的四冠（冠字号前四位由两个英文夹着两个数字构成），这其中，最具收藏价值的就是较早期发行的1999年版的两冠纸币，并且一定要全新，从未流通过。“无论是纸币还是硬币，一定是未流通过的价值高，已流通过的就没太大意义了。而且成捆的就更稀缺，价格也就上去了。”他表示，流通中的零散纸币除非年份非常久远很稀缺，否则收藏价值不会很大。

刘薇

浅议互联网金融的纠纷解决机制

□陶光辉(国美控股集团法务总监)



的竞争策略等，会引发不正当竞争侵权纠纷。另外，互联网金融处于初始开发期，模仿之风盛行，如互联网理财中的各种“宝宝”产品，名称和形象都存在同质化，这可能导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第三，合规纠纷。这是互联网金融领域较为特别的纠纷类型，原因在于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的不完备。在部分互联网金融领域，平台摸索前行，监管部门不断优化、强化其监管手段。这导致平台必须不断调整步伐，保持与监管沟通，并对监管提出的意见积极予以回应。另外，平台基于推广需要所进行的一些夸大言辞、虚假承诺行为，容易触犯广告法，引发行政处罚。更有甚者，有的平台沦为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的工具。

多元化解决互联网金融纠纷

互联网金融纠纷多样，导致其纠纷解决路径也可以是多样的。根据《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互联网金融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包括在线解决、现场接待、监管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仲裁、诉讼等。

在线解决(ODR,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是信息通讯技术与替代性纠纷争议解决机制(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相结合的产物，最为符合互联网金融的业务特点，包括在线协商，平台在线调停、在线仲裁，乃至在线诉讼等。在线解决是以网络为纠纷解决的基本工具，其纠纷解决原理仍依赖于其他机制。当然，不是所有的纠纷解决机制都可以“毫发无损”地搬到网上，个人认为，目前最有空间、最值得探讨的应是在线仲裁/网络仲裁。现场接待是传统的纠纷解决办法，其最大的好处是让一直仅限于网络交流与交易的参与方，终于能面对面坐下来。这种类线上到线下(O2O)式的沟通，能增强金融消费者对平台的信任，加大互联网金融业务给消费者的体验，使得纠纷主体能够理解对方，从而有利于纠纷解决。

监管受理投诉可能是纠纷解决最直接的一种方式。在业务资质、营销推广、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纠纷中，向监管部门投诉，恐怕是目前最为有效的解决方式之一。监管部门及时依法秉公处理，可大大提升消费者信心，化解互联网金融矛盾。

第三方调解一直是民事争议解决的一大途径，但究其效果而言，恐怕不会太明显，原因在于目前环境下缺少有公信力的第三方，缺乏受调解约束的救济习惯。互联网金融监管强调行业自治，未来是否会出现中立的第三方(行业协会或行业协会下属专门工作委员会)，推动互联网金融纠纷的调解解决，值得期待。

仲裁越来越成为企业之间解决争议的一大选择。相比诉讼而言，用仲裁形式解决合同类纠纷，具有保密(不公开审理)、速度快(一裁

终局)、成本低(体现在一定金额以上的案件当中)、亲和(可选择仲裁员)等优势。互联网金融的业务特点，更加决定了仲裁以及“互联网+仲裁”是互联网金融合同纠纷解决的最佳途径。对此，下文详述。

诉讼是目前互联网金融平台选择最多的纠纷解决机制。相比仲裁而言，诉讼具有权威、执行力度大、更注重程序、权利保护更充分等特点。但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诉讼来说，可能会因涉及人数多、分布广等因素，诉讼的成本会比较大。另外，平台的诉讼主体资格也会因某些中介业务而存在不确定性。对互联网金融的消费者而言，可能存在举证困难、费用高、执行困难等问题。

网络仲裁与互联网金融合同纠纷解决

如前述，最适合解决互联网金融纠纷的机制是在线仲裁，也称为网络仲裁。它是仲裁机构通过制定网络仲裁规则，搭建网络平台，接收与传送电子化仲裁文书，完全在线上举行开庭、质证、答辩等仲裁活动。

仲裁的前提是存在仲裁协议，互联网金融在线仲裁重在解决互联网金融合同纠纷。互联网金融平台在制定注册协议范本(电子签约)、平台服务协议范本的时候，约定向某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条款即被预先植入。当用户点击同意时，即确认了该争议解决方式。

网络仲裁与互联网金融合同纠纷解决之间，事实上是天然匹配的。究其原因，第一，因为互联网金融平台涉及的合同均为电子化合同，只要通过一定的技术(如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认证、时间戳等)，即相当于文件原件，能直接在互联网上快速、便捷传送。第二，网络仲裁对于仲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地域性要求不高，这正好解决了互联网金融参与人分布广泛的问题。第三，网络仲裁机构的高效、接受创新、批量处理集团诉讼等特点，正好也符合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第四，网络仲裁也是仲裁，遵守不公开审理的原则，这种保密性也符合互联网金融平台不愿声张，不希望引起连锁反应、挤兑等的要求。

网络仲裁要成为广为接受的解决互联网金融合同纠纷解决机制，还有一段路要走。首先是平台参与方对仲裁习惯的培育。目前大部分的平台是通过注册协议、服务协议约定由平台方所在地或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要完成诉讼到仲裁的转变，还需要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各参与方认识到仲裁方式的优势。然后是仲裁机构自身的可信度宣传，相比诉讼之优势的宣传，最后仲裁机构必须自行或联合搭建一个好的在线仲裁系统，既能满足仲裁程序公正、公平的要求，又能有良好的“客户体验”，从而在技术上保证可以实现网上仲裁活动。

本文源自《清华金融评论》3月刊

免费转账受青睐 手机银行交易额增123%

银行业收费项目不断“瘦身”，大多数银行都取消了电子银行渠道的转账收费，这一政策给线上转账“加分”不少。日前，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2015年度中国银行业服务改进情况报告》，《报告》数据显示，去年手机银行交易额为70.7万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22.75%。

由于互联网的抢食，银行愈加发力完善线上产品与服务，以满足经济新常态下的金融需求。去年9月，银行间开始线上转账免费“接力赛”，截至目前，70余家银行实施了这一政策，也在一定程度上拉升了线上转账交易量。

《报告》显示，2015年离柜交易达到1085.74亿笔，离柜交易金额达1762.02万亿元，同比增长31.52%。其中，手机银行交易额为70.7万亿元，同比增长122.75%；网上银行交易额为1600.85万亿元，同比增长28.18%；电话银行交易额为18.2万亿元，同比增长171.64%；微信银行交易额为3174.49亿元，同比增长195.67%；电商平台交易总计13.68亿笔，交易总额达15.4万亿元。目前，银行业平均离柜业务率为77.76%，同比提高9.88个百分点。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银行业务的转型，银行更多看重客户的综合收益，通过转账免费吸引来的客户，将在其他业务上产生收益，而这也促进银行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据不完全统计，银行业金融机构2015年改造主要业务流程9483个，是2014年的9.14倍，同时装修改造标准化网点1.42万个，智能化网点达到7270个，设立社区网点4955个，小微网点1198个，积极推进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工程，显示出银行提升业务体验化、精细化和便捷化的力度。

不过，虽然银行服务持续改进，仍有一些现存问题亟待解决。《报告》指出，例如银行业仍需进一步挖掘和细分客户的需求和偏好，在提供更多服务的同时应着重了解客户的实际体验；在创新产品和服务过程中，需充分考虑各类型客户特点，提供多层次、更便捷、更安全、量体裁衣式的产品和服务供客户选择。

崔启斌 程维妙

广发银行携手招商银行 首创同业存款电子化交易

近日，广发银行和招商银行签署框架合作协议，首次使用大额支付系统进行电子化签约开展同业存款业务。

此次双方的开创性合作改变了传统业务模式签署合同繁琐、交易成本高昂和潜藏操作风险的缺点，以人民银行的大额支付系统为渠道进行电子化操作，既能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控制风险，也可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同业业务专营的合规要求，凸显商业银行在利率市场化和经营成本不断提升的大环境下，以合作、创新应对各类挑战的新思路。

同业存款业务是目前开展最为广泛，也是最为传统的银行间同业业务，在调剂同业资金流动性、传导货币机制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也是银行创收的主要来源之一。然而同业存款却没有统一的交易平台。在传统操作中，该项业务需要完成合同面签、存款证实领取、到期上门支取等环节，一方面业务人员疲于奔命、差旅成本高昂，另一方面也存在较大的潜在操作风险。

广发银行与招商银行首次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开展同业存款电子化交易，正是针对同业业务积极转型、创新业务的有益尝试。交易双方通过总对总签约并采用人民银行的大额支付系统作为渠道，以标准化格式报文签约并完成清算。

大额支付系统是人民银行开发与运营的境内支付基础设施，具有参与者多、系统专线接入、信息保密度高的优势。通过灵活运用大额支付系统相关信息交互报文，可以成功完成签约信息的完整、合理交换。

据广发银行有关负责人介绍，同业存款电子化交易具备三大优点：一是提高了系统自动化效率，有效降低了经营成本；二是总行同业部对接签约、总行运营对接发报的业务模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同业专营改革的合规要求；三是通过总行对业务逐笔授权、集中运营清算，有效降低了同业业务操作风险。双方本次签约也使得同业业务合作从单纯的前台合作向前中后台一体化合作拓宽，为未来同业合作方向打开了新思路。

广发银行表示，后续将向境内各股份制银行推广该业务模式，积极推进方案形成统一标准，进一步优化目前同业业务开展模式。

本报记者 金乐平 通讯员 钟文斌

宁波首个文化产权交易及投融资服务平台揭牌

3月14日，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中习文化金融交易中心在宁波正式揭牌，这一平台由国家级交易所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与中习集团联合共建，是宁波市首个文化产权交易及投融资服务平台。

据了解，从艺术品基金，到银行艺术品贷款质押等金融产品，再到艺术品机构交易平台，宁波在艺术品产业化和金融化方面的探索不断升级。几年前，宁波企业家早已加入了这场资本与艺术品的追逐大戏。去年，4位宁波老板抱团购买一款“中艺达成”艺术品阳光私募基金，斥资6000余万元购买近现代名家画作。

据悉，今后交易中心将提供挂牌、推介、交易等多重增值服务，包括开展文化版权、股权、物权、债权等各类文化产权交易服务，创新开展文化艺术投融资服务，构建集鉴定、评估、仓储、交易、物流等为一体的配套服务体系。当天下午，作为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中习文化金融交易中心成立后的首项业务，由央视鉴宝专家蔡国声、单国强、欧阳朝霞和王注斌组成的鉴定专家团队，现身华珍门艺术馆现场，为近300位藏友的藏品进行估价鉴定。

徐文燕